

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v 2.0
------------	----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本款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轉投資關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者。

本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以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限制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前兩款有關短期及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v 2.0
------------	----	-------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除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外，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放款日起算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
- 四、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 五、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等資料。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評估與審核程序
  - (一)本公司經辦人員應針對前款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若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第五條所定核決權限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v 2.0
------------	----	-------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 借款人依規定申請貸款時，若經評估需提供擔保品者，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
- (二) 借款人依前款規定應提供擔保品者，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得視需求，考量擔保品適足性，要求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或另覓保證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必要保險，保險金額需能適足保障本件擔保，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或質押金額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借據、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確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八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信用監控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展期

借款人身分符合第六條規定可展延者，如有需要申請展期，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進行申請，並比照申請貸款程序，提交核決。但原借款期加展期不得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限。

####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若有取具擔保品，應列冊管理並妥善保管。

#### 四、逾期債權處理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經催討仍無法收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v 2.0
------------	----	-------

回時，本公司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二)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會單位應依公司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六、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或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子公司董事會核決後執行。
- 三、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且要求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之事項應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執行下列步驟：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 2.0</p>
---	---------------------------------------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四、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一、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法令及本作業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應隨時控管，以免超過本作業規定之額度。

三、資金貸與作業應注意公告期限。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額度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五、資金貸與他人應經權責主管核准，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六、應設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應載明各項資料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七、貸放資金時，若有取具借款廠商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應定期檢視其價值之存在。

八、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報適當揭露。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十、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v 2.0
------------	----	-------

第十五條 使用表單

- 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